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110年11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006332號函頒
110年11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106960號函修正
111年10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90768號函修正
112年10月02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86742號函修正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

貳、目的

- 一、瞭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現況及成效。
- 二、協助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瞭解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服務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運作情形，以獎勵績優或追蹤輔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辦理時間：每學年度舉辦。（因應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伍、實施對象

- 一、近4學年度未接受校務評鑑或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之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學。
- 二、本評鑑包含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班型。

陸、評鑑組織

- 一、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相關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之，委由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負責評鑑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評鑑委員會：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負責各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評估及評鑑相關事宜。

柒、評鑑類別及項目

一、身心障礙類

- （一）學校特教行政運作（含特色）。
- （二）個案輔導
 1.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管理。
 2. 學生現況及需求評估。
 3. 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4. 輔導與轉銜。
5.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二、資賦優異類

- (一)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含特色)。
- (二) 個案輔導
 1. 教育需求評估。
 2. 課程與教學。
 3. 輔導與轉銜。
 4. 執行與管理。
 5.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捌、實施方式

一、採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受評學校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三階段則由委員入校評鑑或視需要採線上評鑑。

二、第一階段學校自我評鑑

- (一) 由受評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依校內特殊教育班型先行自我評鑑並填寫「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
- (二) 身心障礙類受評學校依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編制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人數，每位教師自選一位特教學生，協同相關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自評表」，學校提出之個案以直接服務、不同類型為原則，受評學校有支援他校之教師，亦須提供個案(如無個案請告知)，特教組長得免提個案。
- (三) 資賦優異類受評學校依資優班編制之教師人數，每位教師自選一位資優學生，協同相關人員填寫「個案輔導自評表」。
- (四) 請學校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詳如附件1。

三、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一) 委員針對第一階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學校書面審查之結果。
- (二) 書面審查如有疑義，須進入第三階段，由委員入校評鑑或視需要採線上評鑑。

四、第三階段入校評鑑(或視需要調整為線上評鑑)

- (一) 本局公告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個案、受評學校及日期。
- (二) 受評學校請依「入校或線上評鑑流程」接受訪評，流程可視實際狀況調整。
- (三) 受評學校請於會場呈現相關佐證資料供訪評委員參閱。若為線上評鑑時，請於會議前一週提供改善之佐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 (四) 邀請學生、家長、導師、與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訪談。

五、實施期程詳如附件2。

玖、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一、評鑑結果

- (一) 受評個案之書面審查或入校(或線上)訪評，80%以上指標(扣除不適用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視為個案通過。

- (二) 受評學校個案通過數達80%，且學校特教行政運作書面審查80%以上指標達「大部分符合」以上，視為學校通過。

二、輔導

- (一) 委員得視評鑑結果，提供輔導建議。
- (二) 受評個案未通過則須於次學年度重新提出一個個案，由國中特教輔導小組成員入校協助，直至通過個案輔導。
- (三) 受評學校特教行政運作未通過者，則須於次學年度由國中特教輔導小組成員入校協助，直至通過學校特教行政運作。

三、運用

- (一) 辦理通過評鑑學校觀摩，或透過網路社群邀請各評鑑項目表現優異學校分享業務執行經驗，供其他學校交流及經驗傳承。
- (二) 本評鑑結果列為本局對學校補助經費及本市國中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改善方案或計畫之參考。

拾、學校申復、申訴流程

- 一、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14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
- 二、評鑑結果將公布於本局、本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以供查詢，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學校。
- 三、對評鑑結果有疑義之受評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14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訴；若本局接受申訴理由，則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拾壹、獎勵

- 一、個案通過書審者為個管教師每人嘉獎2次。
- 二、個案複評通過者為個管教師為嘉獎1次。
- 三、個案複評通過但須入校輔導協助者不予敘獎。
- 四、學校行政通過者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含校長）、如有資優類之學校增加核敘嘉獎1次1人，複評通過者不予敘獎。
- 五、委員得視各校實際推動融合教育有具體表現者，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 六、承辦評鑑之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核予敘獎。

拾貳、預期效益

- 一、透過評鑑各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過程，協助學校自我檢視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二、掌握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量能及課程目標達成狀況，滿足學生個別化特性及需求，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三、彰顯學校辦理特色並落實改善策略，評鑑結果作為推動特殊教育政策與研擬未來發展方向之參據。

拾參、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評鑑請學校提供以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

- 一、「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及佐證資料，請提供111學年度、112學年度資料：
- (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能力需求彙整表
 - (三) 學校課程計畫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與特教業務相關之資料）
 - (五) 編班排課或區塊排課佐證資料
 - (六) 特教班分組課表
 - (七) 特教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佐證資料（以學年度呈現）
 - (八) 普通班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佐證資料（以學年度呈現），如有未辦理的部分需列出時程，並於同學年度辦理完畢後進行回報
 - (九) 特教宣導、特教研習計畫、簽到表或成果紀錄等
 - (十) 校內特教學生轉介篩選流程相關資料
 - (十一) 其他
- 二、若學校設有資優班，請再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資優班編制教師基本資料、教師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教師專業社群或研習相關佐證資料或資優班教師參與研習時數一覽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
 - (三) 依據資優學生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佐證資料
 - (四) 資優教育宣導工作相關佐證資料
 - (五) 資優班教學空間與環境相關佐證資料
 - (六) 資優教育經費編列與運用相關佐證資料
- 三、核章之「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及「個案輔導自評表」。
- 四、教師自選學生之個案名單1份。
- 五、自選學生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七年級學生及新鑑定學生除外）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須含會議紀錄及參與人員簽名頁）。

附件二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籌劃評鑑事宜	8月至10月	邀集相關人員組成，針對評鑑目的、內容、方式與時程等進行研討，研訂評鑑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實施計畫。
辦理 評鑑說明會	10月	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
學校自我評鑑	10月至 次年4月	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準備相關資料，完成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個案輔導自評表。
書面審查	次年 4月至5月	委員針對第一階段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填寫學校特教行政運作審查表、個案輔導審查表。
確認入校評鑑 名單	次年5月	書面審查有疑義之受評學校，須進入第三階段，由委員入校或線上評鑑。召開會議確定入校評鑑之名單並公告。
入校評鑑	次年 5月至6月	由評鑑委員到各校，學校依評鑑程序接受評鑑，填寫入校訪評意見表。以入校評鑑為主，視需要調整為線上評鑑。
通知評鑑結果	次年7月	函知學校評鑑結果，受評學校對評鑑意見有疑義者，得於14日內提出申復。
追蹤評鑑	次一學年度	評鑑未達標準者，進行追蹤輔導或重新評鑑。

附件三-1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身心障礙類）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特教組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三、班級資料：

班級類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普通班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其他班型(_____)			

四、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_____ 人

代理特教教師 _____ 人（合格代理____人，非合格代理____人）

聘任代理原因說明：_____

編號	姓名	職稱	任教班型	具合格 特教教師證	心評資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2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4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6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評估	

備註：代理、支援他校、請長假(說明：育嬰…)等

五、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_____人

分散式資源班_____班_____人；集中式特教班_____班_____人

身障學生障礙類別與人數(依鑑輔會鑑定結果，請分列確認生及疑似生)：

班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學情障兼具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小計
資源班	國七	確													
		疑													
	國八	確													
		疑													
	國九	確													
		疑													
小計															

班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學情障兼具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小計
特教班	國七	確													
	國八	確													
	國九	確													
小計															

貳、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

由受評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依據學校目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執行狀況逐題填寫，連同佐證資料一併繳交。

「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100%，「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80%-99%，「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60%-79%，「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60%。

※指標8：兩學年皆有達到90%以上為「完全符合」，達成率80%-89%為「大部分符合」，若單一學年達成率未達80%則為「部分符合」。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指標		內容說明				
1	參與特推會委員符合法令規定	特推會委員符合法令規定，至少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且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適當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學生特殊需求等，請參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能力需求彙整表等。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適當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含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並檢附簽到表。 2.課發會會議通過學校課程計畫（含資源班、特教班）之會議紀錄。				
4	學校課程計畫內含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1.依現況與背景提供 SWOTS 策略分析（含特殊教育班之說明） 2.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班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5	學校協助特教學生編班與排課事宜	教務處協助特教學生編班事宜，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區塊排課，需抽離科目採全時段抽離。				
6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心評培訓	依各校特教班級數不同，至少每班有1名特教教師取得本市國中心評進階資格。				
7	特教教師積極參與增能研習	參與校內外特教知能研習、教師專業社群與增能活動，特教教師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8小時之比例，檢附研習證明。				
8	普通班教師依規定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每學年能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含 CRPD），普通班教師每學年研習時數含達6小時之比例，檢附研習證明或簽到表。				
9	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以多元方式推動融合教育符合師生需求，如：特教宣導活動、普特交流，檢附相關活動計畫、成果等佐證資料。				
10	能透過校內轉介或主動篩選學生提報鑑輔會	學校擬定轉介、篩選流程，轉介前介入資料能供後續鑑定參考。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之特色說明（含促進融合教育具體表現者說明）						

填表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2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個案輔導自評表（身心障礙類）

【填寫說明】

檢核表分為「個案基本資料」與「評鑑內容」兩部份，請個管教師依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現況逐題填寫，連同個案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併繳交。

「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100%，「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80%-99%，「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60%-79%，「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60%，「不適用」代表此指標不適合用於評量此個案，相關佐證資料請留校備查。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實足年齡：__歲__月

特教鑑定類別：_____ 鑑定通過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班級導師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職別：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年資：____年

三、個管教師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職別：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特教教學年資：____年 一般教學年資：____年

四、相關輔導人員：

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教師助理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心理師 社工人員 實習教師

志工 其他：

貳、評鑑內容

向度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管理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1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訂定 IEP	相關人員係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代表、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並邀請學生本人出席會議。					
2	經家長同意簽名後實施	檢附 IEP 會議紀錄及參與人員簽名頁。					
3	依法定時間，完成 IEP 之訂定與修正	IEP 召開與檢討時間需符合法令規定。					
4	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IEP	檢附 IEP 會議紀錄。					
向度二、學生現況及需求評估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5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個案之需求	能說明家庭成員、主要照顧或學習協助者、家庭學習生活狀況、家長期待。					
6	能彙整多元評量資料並加以解釋	多元評量資料如：測驗、量表、性向興趣測驗、定評成績、觀察、晤談、相關專團意見、前次 IEP 檢討紀錄或轉銜會議紀錄等，能針對測驗量表與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7	能整合運用評量紀錄，具體分析能力現況	能根據評量紀錄資料具體分析學生能力現況，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學習等項目。					
8	能綜整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能力優弱勢	能根據家庭狀況、評量資料與能力現況之內容，進行學生優弱勢能力之分析					
9	分析學生障礙狀況對其適應之影響與需求	根據優弱勢能力，分析學生於普通班級（融合環境）學習與生活層面之困難與需求					
10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	如：調整一般課程或教材、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課程等，並能說明提供之方式（抽離、外加、原班調整）及理由。					
11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歷程	如：適合的學習方式/管道、原班與資源班上課所需之教學方法、教學步驟、增強方式、教材形式與教具調整等。					

12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環境	有助於學習之物理、社會、心理等環境之調整，如校園、教學環境、設施、輔具、座位安排、教師及同儕協助等。					
13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評量	適合學生學習特性之評量方式/管道，包括作業、平時與定期評量與特殊考場安排等。					
14	能依學生需求，分析相關服務及支持	包括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教師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社工、小義工、酌減人數等）、家庭支持服務、行政支援（排課、獎助金申請等）、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助器材（如有聲書）等					

向度三、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15	提供的課程與教學符合學生需求	針對學生需求提供適切之課程。					
16	能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及相關支持協助	針對需求評估資料，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17	提供的服務能確實執行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中，能清楚敘明服務之執行方式、起訖時間與頻率、負責單位。					

向度四、輔導與轉銜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18	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營造友善環境，視需要提供協助，如入班宣導、安排志工、小天使。針對學生需求提供適當輔導措施，例如提供團體、個別輔導或安排適性課程。					
19	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能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進行個案行為功能評估，訂定具體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未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有輕微行為問題時，應提供資料說明適當的處理計畫及成效）。					
20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或準備。	每學年度規劃及調整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內容，如：跨階段轉銜會議、升學輔導、生涯輔導、就業輔導、職業性向評量、寒暑假職輔營、技藝教育學程、優勢能力培育等。					

向度五、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	大部	部分	少部	不適
----	--	------	----	----	----	----	----

			符合	分符合	符合	分符合	用
21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教育目標	(1) 每個學年教育目標均有相對應之學期教育目標。 (2) 學期目標敘寫需包含起訖日期、條件、能表現的行為、評量方式、評量次數及達成標準。 (3) 學期目標至少經評估3次，且每次達成率在75%以上才能算通過。					
22	根據學年目標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期教育目標						
2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項目小計 (請填表教師計算填寫之項目個數)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不適用
促進個案融合有具體表現者說明 (非必填)							

填表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1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自評表（資賦優異類）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

二、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擔任現職時間	聯絡電話
校長			(02)
教務主任			(02)
輔導主任			(02)
特教組長			(02)
資優班召集人			(02)

三、資優班班師資概況

編號	職務別	姓名	是否具備合格 資優教師證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優班召集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優班教師合格率		資優()班，師資員額()人 具合格資優教師證人數() 資優班編制師資員額數()		= %

四、資優班近3年學生數

學年度 年級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七			
八			
九			
合計			

貳、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

由受評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校內自評小組，依據學校目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執行狀況逐題填寫，連同佐證資料一併繳交。「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100%，「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80%-99%，「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60%-79%，「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60%。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適當	(1) 學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之委員符合法令規定，且各處室能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2)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檢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3) 資優學生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能依據備查審閱意見進行修正。				
2.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資優班課程規劃	(1) 依現況與背景提供 SWOTS 策略分析，包含資優班之說明。 (2) 學校課程願景須包含資優班之相關文字說明。 (3)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資優班「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3. 資優班課程節數應符合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資優資源班學習節數分配表，能說明各年級開課課程名稱、內容、分組及節數，並符合總綱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4. 資優班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 邀集相關教師或成立資優班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 (2) 特推會通過資優班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含委員簽到表、通過決議。 (3) 課發會會議紀錄通過學校課程計畫（含資優班）之會議紀錄，含委員簽到表、通過決議。				
5.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資優教育合格師	(1) 學校依規定員額編制，聘用資優班之專任教師。 (2) 依據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之資優班教師基本資料、教師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合格率查核。				
6. 依資優班教師需求，定期辦理或參與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1) 「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教師專業社群或研習」包含校內教學研究會、校內外資優教育相關之教師專業				

研討、教師專業社群或研習，並公開授課	學習社群、課程、研習或工作坊，且教師每年需參與特教研習至少18小時。 (2) 資優班教師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且有共同備課、觀課及專業回饋之相關資料。				
7.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資優學生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1) 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可包含教學與評量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教學補助器材、教材、材料等。 (2) 能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兼具身心障礙特質者，強化發掘其需求，提供相關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8. 能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資優宣導工作	資優宣導工作包含資優教育宣導活動、課程、書面或電子文宣或建置社群平台等。				
9. 學校資優班具備足夠教學空間，並規劃多樣學習環境	資優班教室空間規劃良好運用妥當，並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妥善規劃。				
10. 資優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學校確實編列資優教育經費並專款專用，依據課程教學需求，添購相關教學設備與器材。				
學校特教行政運作之特色					

填表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2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個案輔導自評表（資賦優異類）

【填寫說明】

檢核表分為「個案基本資料」與「評鑑內容」兩部份，請個管教師依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服務之現況逐題填寫，連同個案個別輔導計畫一併繳交。

「完全符合」代表達成率100%，「大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80%-99%，「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60%-79%，「少部分符合」代表達成率低於60%，相關佐證資料請留校備查。

壹、個案基本資料

一、個案、教師及相關人員背景

（一）個案

（1）姓名：

（2）性別：男女其他

（3）出生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4）入班起訖時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二）班級導師

（1）姓名：

（2）性別：男女其他

（3）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教學年資：合計____年

（三）個管教師

（1）姓名：

（2）性別：男女其他

（3）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教學年資：合計____年

二、評鑑內容

向度一、教育需求評估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多元管道蒐集資料，如：透過測驗與評量資料、學習興趣分析、學生特殊表現、教師、家長及學生觀察分析等，進行學生優弱勢能力、興趣與學習需求評估資料之蒐集。				
2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個別化原則指依學生的優弱勢能力、學習需求、興趣、學習風格、多元智能、文化背景等因素規劃學生教育及輔導方式。				
向度二、課程與教學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3	課程教學能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教師設計課程或教學實施，能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並融入情意發展課程之內涵。				
4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依據個別輔導計畫（IGP），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適當課程（含課程調整）、教學與相關服務	(1) 課程設計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先備知識、學習速率、實施過程及專長領域特性，進行課程調整，並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教材設計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多層次性，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研發各類教材或教具。				
5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1) 課程及教學活動能包含認識及發現自己興趣、了解自己的優勢或專長領域能力或探索有興趣之研究主題等內容。 (2) 教師針對某一專題引導學生探究或進行個別獨立研究活動，完成專題報告、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作品等並進行發表。				
向度三、輔導與轉銜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6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整體性輔導措施，如：生活、學習、生涯、休閒輔導等。				
7	常與學生家庭聯繫或意見溝通	(1) 以電話、書箋、便條、家庭聯絡簿、電話、訪談、會談、學校日、家長座談會等方式，強化家庭與學校間之密切聯繫及意見溝通，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緊密配合。 (2) 舉辦資優班家長日、親職教育講座、親職座談、教學參觀等活動，增進家長的親職教育知能。				
8	能提供學生必要之轉銜輔導	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轉銜輔導。				
向度四、執行與管理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9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訂定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1) 邀請相關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2) 安排專責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10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1) 依法定時間，完成個別輔導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2) 依學生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進行下學期個別輔導計畫調整。				
向度五、學生學習成果評量						
指標		內容說明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11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多元評量係指考量學生需求與目標進行評量內容、方式、歷程及標準等之調整。				
12	提供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展現機會	指導學生彙整與組織製作學習檔案、資優班學習成果或作品集、辦理靜態學習成果展或動態成果發表會，展現學習歷程與成果。				
項目小計 (請填表教師計算填寫之項目個數)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填表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_____ 國中 個案輔導名單

壹、身心障礙類受評個案資料：

編號	年級班別	姓名	障礙類別	班級類型	個管教師
1	806	王小名	自閉症	資源班	張芬芬

貳、資賦優異類受評個案資料：

編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資優類別	班級類型	個管教師
1	806	李大同	學術性向/數理	資源班	陳芳芳

附件六

臺北市__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第三階段---入校或線上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學校配合事項
上午	下午		
08:40 09:00	13:15 13:30	委員報到	協助委員停車及報到/與會人員線上簽到。
09:00 09:20	13:30 13:50	學校特教簡介	請學校進行20分鐘特教運作介紹。 (學校特教行政未通過者才需進行學校特教簡介)
09:20 09:50	13:50 14:20	個案報告5-10分鐘 個案討論15-20分鐘	1. 該生個管教師出席報告，包含 IEP/IGP 及書審建議之改善作為，請予以公假派代。 2. 校長、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參與個案報告討論。 3. 該生導師、無課務之相關教師、相關人員出席。 4. 該生相關資料備查。
09:50 10:30	14:20 15:00	資料檢視	依書審結果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10:30 10:50	15:00 15:20	訪談- 家長、個案、 教師及相關人員	1. 家長組:家長-家長委員。 2. 個案組:學生-教師委員。 3. 教師組:導師、其他相關教師-教授委員。 4. 行政組:校長、各處室主任-行政委員。 5. 請事先通知學生家長及個案。
10:50 11:20	15:20 15:50	問題釐清 報告撰寫	1. 委員視評鑑當天實際情況，確認是否召集教師或相關人員進行問題釐清。 2. 請準備4台筆記型電腦備用(入校訪評需準備)。

備註：學校可彈性調整活動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評鑑承辦單位可依實際需求情況調整。